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仅就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 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 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在任何情况下, 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或结论不得为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任何人所依赖。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上报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其他资料一同上报。本所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021年1月22日, 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年2月9日, 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1月20日, 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2年2月7日, 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

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二）陕西省财政厅的批准

2021年2月22日，陕西省财政厅出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同意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陕财办国金〔2021〕13号），同意发行人增资扩股方案。

（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的批准

2021年9月9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银保监局）出具《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陕银保监复〔2021〕338号），同意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四）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2年4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78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89,203,853股新股。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并已经陕西省财政厅、陕西银保监局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项下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的《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和保荐人）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确定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

根据电子邮件发送记录、快递底单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22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5日共向126名投资者发送《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文件；前述投资者包括发行人前20大股东（不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29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7家证券公司、9家保险机构以及其

他54名投资者。

《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包括锁定期安排），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包括申购保证金安排），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等内容。《认购邀请书》之附件《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申购人同意《认购邀请书》所确定认购条件与规则、申购人同意按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最终确认的获配金额和时间足额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与《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载明的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

1. 首轮申购情况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期间（2022年11月29日9:00-12:00），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收到10份《申购报价单》，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且全部报价均为有效申购。经核查，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陕西西咸沣东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6	30,000
2.	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6	77,887
3.	陕西核药泰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	20,000
4.	陕西省空港民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6	40,000
5.	西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06	40,000
6.	西安科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6	30,000
7.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06	10,000
8.	西安曲江祥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安曲江祥汇睿恒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6	40,000
		3.07	40,000
9.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8	15,000
		3.07	18,000
		3.06	20,000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6	40,000

2. 追加认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邮件发送记录，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因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中国证监会批文核准数量，认

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且认购对象未超过35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以首轮询价后确定的发行价格3.06元/股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就追加认购，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2022年11月29日共收到1份《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申购单》（以下简称《追加申购单》），参与追加认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投资者追加认购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吕强	3.06	4,000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根据《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发行人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发行人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根据《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2年11月25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除权除息后的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即不低于人民币3.06元/股。

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6元/股，发行股数为1,149,957,51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518,869,986.72元。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配售原则，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数量、获配金额等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4,532,679	778,869,997.74
2.	陕西省空港民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718,954	399,999,999.24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718,954	399,999,999.24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4.	西安曲江祥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安曲江祥汇睿恒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718,954	399,999,999.24
5.	西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30,718,954	399,999,999.24
6.	陕西西咸沣东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039,215	299,999,997.90
7.	西安科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039,215	299,999,997.90
8.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5,359,477	199,999,999.62
9.	陕西核药泰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359,477	199,999,999.62
10.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2,679,738	99,999,998.28
11.	吕强	13,071,895	39,999,998.70
	合计	1,149,957,512	3,518,869,986.72

根据上述配售结果，上述发行对象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上述发行过程以及经上述发行过程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等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四）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2022年11月29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12月6日出具的《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总额验证报告》（XYZH/2022XAAA2B0007），截至2022年12月2日止，中信证券指定的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木樨地支行开立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发行对象汇入中信证券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专门缴款账户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18,869,986.72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12月6日出具的《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2XAAA2B0008），截至2022年12月5日，发行人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49,957,51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18,869,986.7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8,734,733.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90,135,253.72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149,957,512.00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2,340,177,741.72元。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符合《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及《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 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等文件，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西安曲江祥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安曲江祥汇睿恒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陕西西咸沣东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核药泰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省空港民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西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西安科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吕强，共11名投资者。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发行对象具有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主体资格，且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超过35名。

(二) 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及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西安曲江祥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西安曲江祥汇睿恒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西安曲江祥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所认定的私募基金，其管理的西安曲江祥汇睿恒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

陕西西咸沣东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核药泰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省空港民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西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西安科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进行相关登记或备案。

吕强为自然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单》、产品认购信息表及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以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等发行结果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贾棣彦

贾棣彦

刘宁

刘宁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2022年12月7日